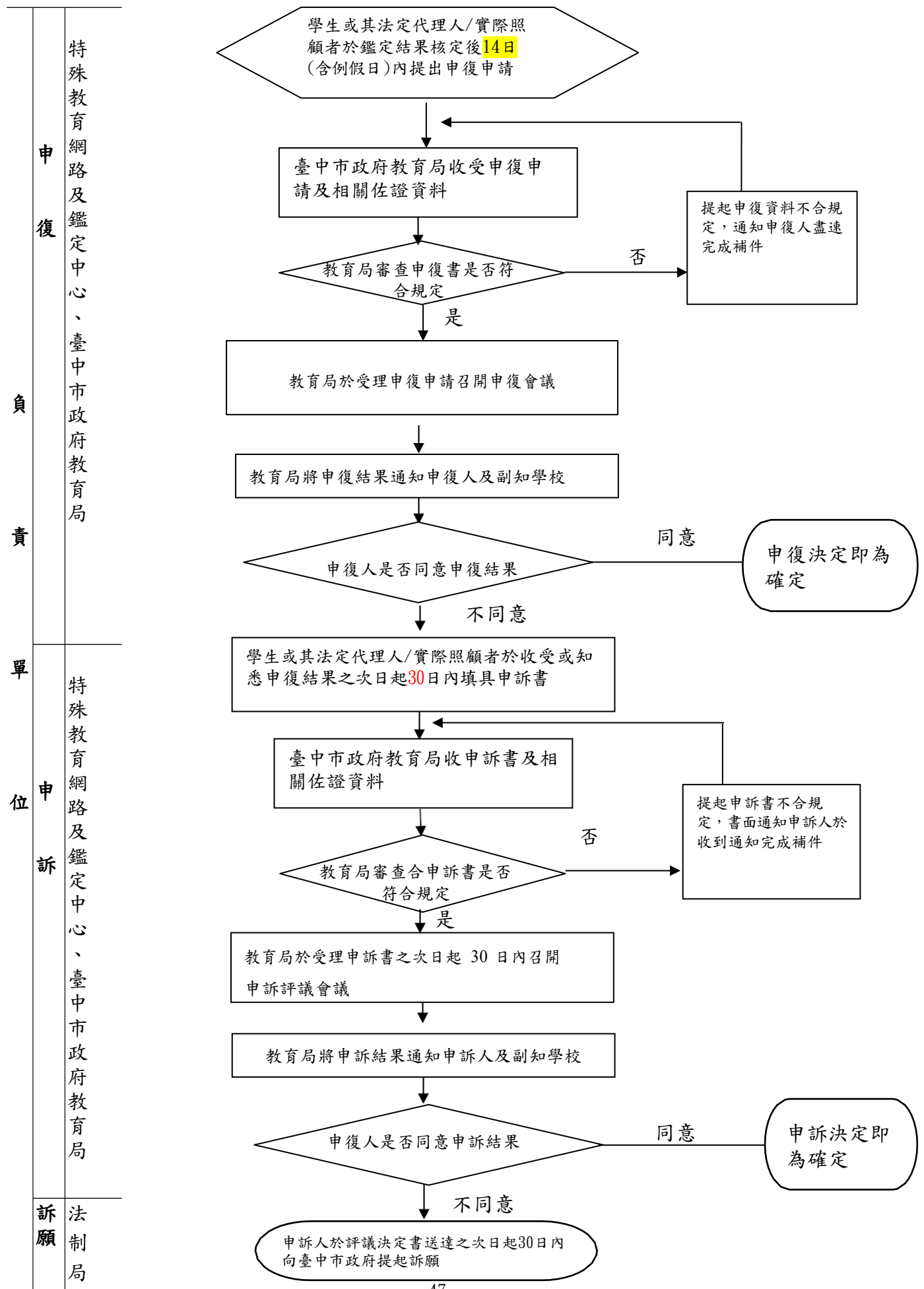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3. 訴願：依據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